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于萱（原名：楊雅雯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楊于萱（原名：楊雅雯）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止累計224,4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4,195元為本金；10,27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
01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  
02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  
03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16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4195 元	楊于萱（原 名：楊雅 雯）	自民國113 年12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之利息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